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前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人数调整事项

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条款。

二、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研究并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苗润财先生、梁晨先生、苗伟伟先生、李荤先生、陆克年先生、宋雪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参与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依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以单项提案形式提交表决。

葛永昌先生、隗元元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葛永昌先生、隗元元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营等方面倾注心力,为公司战略规划、业务转型、稳健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周垚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参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依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以单项提案形式提交表决。

宋晓满先生、孙益功先生、刘欢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晓满先生、孙益功先生、刘欢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治理、合规经营等方面无私奉献,甘于付出,为公司战略规划、科学决策、高质量转型升级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完成选举并正式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苗润财先生,中国国籍,男,1982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安徽繁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蒙城润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蒙城润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蒙城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苗润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苗润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66,666,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伟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苗润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苗润财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梁晨先生,中国国籍,男,1987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梁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梁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企业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梁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苗伟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8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蒙城繁枫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繁枫智能装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繁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蒙城繁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繁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苗伟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苗伟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他关企业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苗伟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润财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苗伟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苗伟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荤先生,中国国籍,男,198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首席商业官,北京中彦返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李荤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李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荤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陆克年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蒙城繁枫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克年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陆克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克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陆克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宋雪光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5月出生,金融学研究生,复旦大学哲学学院访问学者。历任天津市塘沽检察院检察官,中国平安天津滨海分司总经理,加拿大盛镁科技公司副总裁,上海和川富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湛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CEO、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宋雪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宋雪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雪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雪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永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北京电子光学技术研究所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系列课程研修班结业,中国科学院和美国威斯康星大学E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全球化与国际市场开发培训课程结业,厦门大学—2017年度海淀区高端领军人才专项培训—厦大CFO培训班结业,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中心研究员、副主任,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科科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真空学会副理事长。

张永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张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永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曾正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59年1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历任日本真空技术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所长、营业部长,爱发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爱发科(中国)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曾正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曾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正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正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周垚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周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周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45,900份;并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44,950股。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为: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参与2024年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售股票48,930股。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提名委员会对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苗润财先生、梁晨先生、苗伟伟先生、李荤先生、陆克年先生、宋雪光先生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前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提名委员会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周垚先生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及对其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前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过审议,确认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为: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业务专业背景、行业等因素,实行差异化津贴安排。其中,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周垚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3.公司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期权行权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限售股,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预计将变更至416,608,727股(元),公司拟对应调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1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按审计人员级别、单位成本和工作量等要素综合定价,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拟为110万元。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按规定另行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5,900份;股份来源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9名,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44,9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相关期权行权、相关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依据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2)。

3、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72)。

6、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完成了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7、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期权的注销事项及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8、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激励类型	首次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2024年10月10日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4.07元/份	2.40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10月23日	
实际授予数量	269.84万份	97.52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21名	26名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对应权益已全部注销/回购注销;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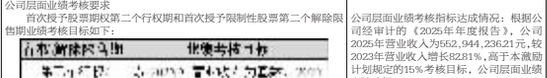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及限售期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22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可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52,944,236.21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82.81%,高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15%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仍然在职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5,900份;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950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970份,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93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行权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645,900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价格:4.0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刘华雯	董事会秘书	182,900	54,87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人		1,970,100	591,030	30%
合计(14人)		2,153,000	645,900	30%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4,950股。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华雯	董事会秘书	21,000	6,3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795,500	238,650	30%
合计(19人)		816,500	244,95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1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5,900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9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4,950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行权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内,统一办理前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公司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